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12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3~19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21~40
六、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1
七、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42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6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3~6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6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四、其他說明事項	7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中宏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七、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 報告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五)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六) 報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相關函釋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二。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9 頁附件三。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大陸投資資訊）。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結構及發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 46,807,222 元，提撥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04,217 元；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計新台幣 3,504,217 元，前述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62 頁附件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9 頁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4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46,485,9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077,8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7,7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056,08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056,0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低於新臺幣肆佰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配合法令修訂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四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四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二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第十條、二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二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條、二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一、(一)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第十四條、一、(一)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一~三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第十五條、一~三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一~三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一~三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一~三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五條、一~三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之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法令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因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平疲、地緣衝突未解等影響，加以英國通過脫歐公投帶來的不確定性，更進一步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美國民間消費與勞動市場雖逐漸改善，但民間投資仍顯疲弱；歐元區受英國脫歐公投及恐攻事件紛擾，經濟成長增速放緩；日本民間消費、投資及出口等數據不如預期，且通縮問題仍存；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雖優於市場預期，但低於去年全年的水準，除新增人民幣信貸大幅回落外，消費品零售總額、固定資產投資及貿易總額等主要經濟數據，亦出現減緩，顯示經濟回穩跡象仍不穩固，故中國大陸持續依賴政策刺激與信貸來支撐經濟成長，將大幅提升經濟脆弱性及下行風險。整體而言，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未如預期。而端子產業則受市場價格與銅價走勢的影響甚巨，在面臨中國大陸內資市場逐漸壯大之紅色供應鏈競爭及同業間削價搶單之競爭，原物料價格雖於一〇五年底回升，唯年平均銅價也因受到大陸經濟放緩之影響較一〇四年度下滑，使營運環境越趨複雜多變及困難，而由於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持續深化，使同業削價搶單，價格競爭激烈，人工成本上漲，銅原料成本波動掌控不易，故在此經濟景氣變化頻率加快之際，如何掌握市場脈動、全球佈局、控制庫存、有效整合集團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改進生產技術、加速自動化生產腳步、提升機台利用率、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降低營運成本與採取彈性之行銷策略等，才能於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受國際銅原料價格持續下跌，加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持續深化，造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再加上自動化生產效益仍未顯現、人員流動率居高不下及人工成本不斷攀升等因素，使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一〇四年度下滑，惟毛利率較一〇四年度上升，使一〇五年度轉虧為盈。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6 億 3,972 萬元，較一〇四年度 37 億 2,826 萬元，減少 8854 萬元，減少 2.37%，合併毛利率為 13% 較一〇四年度 9% 增加 4%。一〇五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6 億 1,874 萬元，較一〇四年度 7 億 6,079 萬元，減少 1 億 4,205 萬元，減少 18.67%，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總淨利為 4,508 萬元，較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總淨損為 4,130 萬元，獲利增加 8,638 萬元，增加 209.15%，一〇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利為新台幣 0.27 元。

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五年度，全球經濟在大陸經濟趨緩、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平疲之環境下，建通公司在同時面對大陸工資持續高漲、人員流動及外在市場競爭加劇之情況下，建通集團仍持續努力加速啟動全面生產自動化、開發新的生產技術、精簡人力、充分利用外部資源及整合生產、銷售與運輸策略，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成本，除擴大市場佔有率外亦同時提升產品銷售之競爭力。在面對未來端子競爭之環境下，建通集團將持

續朝向良好之經營績效邁進。

面對未來一年，建通集團為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將持續加速自動化的轉型及提升自動化績效，並積極推動經營及管理之轉型，除整合集團生產及銷售計畫，降低人力，增加設備利用率，並致力於改進生產製程與技術，整合上下游資源，努力降低各項營運成本，大陸蘇州建通子公司積極開發內需市場，至於大陸外銷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則由大陸東莞建通子公司扮演重要角色。以當地採購原料為主要供料來源，經加工後改以一般貿易內外銷方式經營，故亦全力開拓內銷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大陸內需市場的市佔率，針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之發展潛力，積極開發高品質低價位 GB 產品，因應中國大陸勞力成本快速增加，持續開發可自動化製程 GB、UL、SAA、阿根廷及沖壓式巴西插頭產品及搭配之端子壓着機。

在佈局大陸內需市場的同時，也加速建通集團全球化布局之腳步，一方面越南建通子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正式對外營運，未來將充分利用東協十國加一於 2015 年起免關稅之優惠條件，及人工、電費之成本優勢，加速東協市場之開發。另一方面則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化展覽，使建通集團國際化的行銷腳步快速大幅邁進。

此外，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持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亦不遺餘力。建通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獲得前 36%~前 50%之公司的榮耀，未來更期使公司資訊更加透明，公司治理制度之推行能更加落實，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責任關懷人類、遵守企業誠信經營原則、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銅製品)等之銷售,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639,715 仟元,減除營業成本 3,148,965 仟元,營業毛利為 490,750 仟元,營業費用為 396,845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5,310)仟元,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88,595 仟元。

二.營業成績之比較(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639,715	3,728,264	(88,549)
營業成本	3,148,965	3,385,665	(236,700)
營業毛利	490,750	342,599	148,151
營業費用	396,845	379,749	17,096
營業淨利(損)	93,905	(37,150)	131,0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5,310)	8,582	13,892
稅前純益(損)	88,595	(28,568)	117,163

三.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84,142	3,639,715	101.55%
營業成本	3,222,296	3,148,965	97.72%
營業毛利	361,846	490,750	135.62%
營業費用	386,343	396,845	102.72%
營業淨利(損)	(24,497)	93,905	(383.33)%
營業外收(支)淨額	96,616	(5,310)	(5.50)%
稅前純益(損)	72,119	88,595	122.85%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104	1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37	50.21	49.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28	211.66	190.01
	速動比率		138.74	177.76	15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0.05	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	(1.34)	2.88
	純益率(%)		1.24	(1.11)	2.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0.27	(0.24)	0.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元)、(註一)		0.27	(0.24)	0.51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 一〇五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集團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新型更薄新型英插產品之自動組裝機量產開發，包含 CCD 全檢及自動包裝設備。
- (2) 沖壓式英插銅棒技術開發成功，全面投入量產開發。
- (3) 完成單粒半絕緣自動化生產設備。
- (4) 持續開發英插銅棒自動倒角銑槽一體機，減少製程降低人力需求。
- (5) 持續多模穴製程技術開發。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 持續電工端子產品之自動化生產，以降低人工成本。
- (2) 運用德國先進技術持續開發針型類大量產品模具。
- (3) 運用德國先進模具技術改善所有 AC 產品穩定性。
- (4) 持續進行 DC 大宗產品模組化之模具開發及改良現有模具產品穩定性。
- (5) 持續建置 AC 及 DC 沖壓製程線上全檢，保證沖壓產品品質。
- (6) 導入新的連續霧錫線設備並開始投產。
- (7) 改善 O 型母端子模具結構以提昇產品品質穩定性。
- (8) 針對 VDE 及 UK 射出成型製程機械手進行產能改善。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繼續進行各類型引線框架產品的開發。
- (2) 持續執行車輛類及一般連接器之開發、電器廠需求連接器之開發。
- (3) 開發組立型 UL 三插一體式產品。
- (4) 持續開發可自動剝皮鉗線組內架二插端子機，運用在連續式端子及單粒端子產品發揮公司沖壓生產優勢。
- (5) 完成更具競爭力塑膠喇叭口歐洲架插頭產品。
- (6) 完成可自動鉗線組內架之外露型 UL 極性二插產品。
- (7) 配合日本 PSE 及台灣 CNS 新的安規要求開發新的一體式插頭內架。
- (8) 開發更具競爭力 2x4 一體式母端子。

董事長 蘇中宏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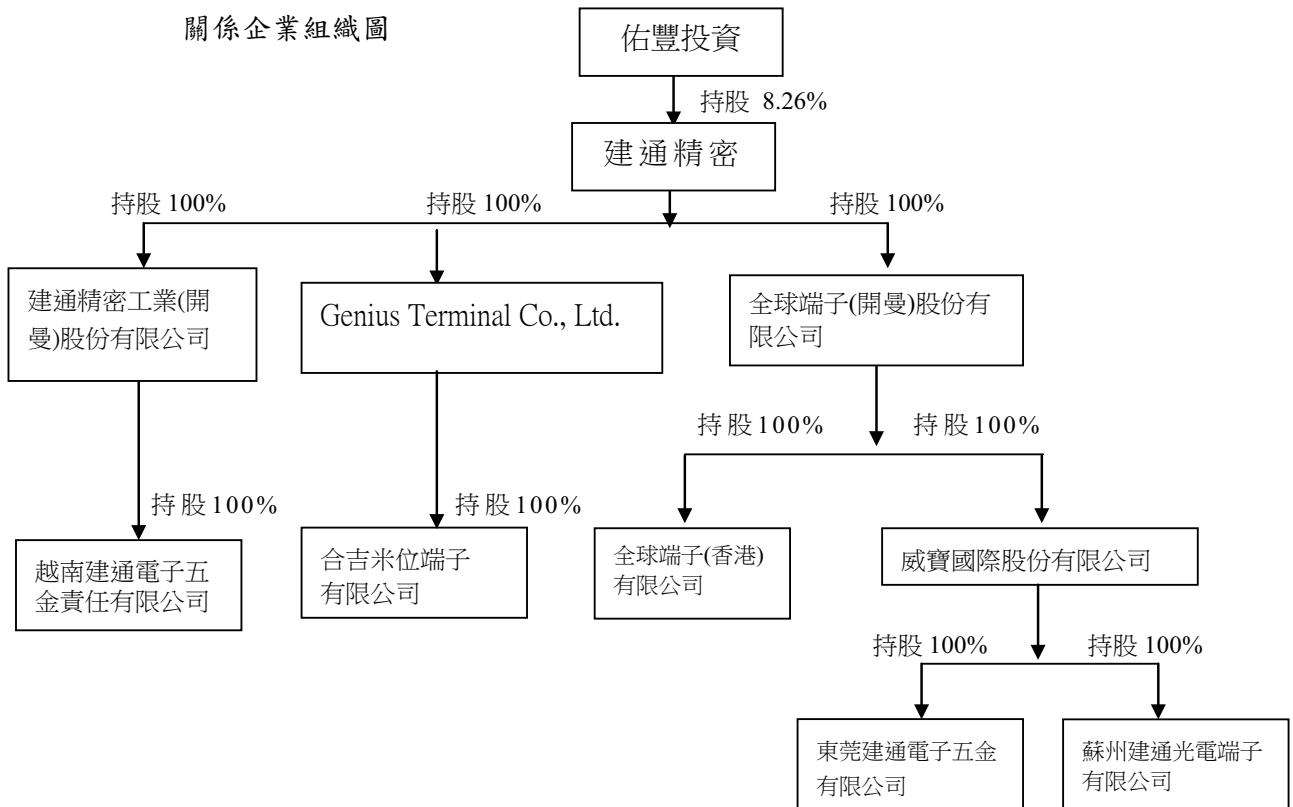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4.09.06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90 號	NTD 1,706,16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40,1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359,972,61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69,466,540	生產和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從事端子、電氣零件、電腦插件、模具、端子壓著機、五金電子塑料機械、銅條、銅板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含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有關規定辦理）。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i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春旺路	RMB 250,678,6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公司自產產品同類商品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2,598,333	國際轉投資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註2)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淵市平坊南新淵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257,878,684,472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產品及有關模具零配件；生產各項塑料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配件；生產光纖接頭。

註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2.25、HK\$1=NT\$4.161、RMB\$1=NT\$4.618、VN\$1=NT\$0.001418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2)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中宏	NTD1,308,400 元	76.69%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中宏、蘇大俊、何易霖	RMB169,466,54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蘇中宏、蘇文盛	RMB250,678,6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40,1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林東珊	359,972,61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中宏	12,598,333 股	100%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王千秀、蘇文盛	VND257,878,684,472 元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損失)	每股盈餘(元) (註1)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1,706,160	170,301,245	35,812,812	134,488,433	0	(945,670)	(934,817)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50,000	2,889,294	-	2,889,29	-	(1,825)	(183)	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137,184	94,413,393	-	94,413,393	-	(4,996)	2,465,282	0.061
威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59,972,616	747,363,496	21,467,704	725,895,792	-	(181,741)	19,182,443	0.053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69,466,540	388,946,258	181,406,468	207,539,790	388,846,993	(1,225,895)	3,974,873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90,990,888	71,687,034	19,303,854	244,347,657	27,231	(2,852)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50,678,622	679,301,671	236,222,429	443,079,242	631,207,122	21,576,912	17,480,788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37,128,919	34,690,680	2,438,239	109,145,228	(235,040)	(411,567)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598,333	12,212,281	1,000,953	11,211,328	-	(4,982)	(391,073)	(0.03)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 257,878,684,472	437,963,867,818	196,137,533,959	241,826,333,859	113,804,264,487	(5,887,937,082)	(7,986,120,485)	

註1：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0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37,184 股計算。

威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972,616 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40,251 股計算。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土火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及附表四，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Cayman) Co., Ltd.對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蘇州建通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36,935 千元，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 43%，是以蘇州建通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蘇州建通公司本年底存貨金額為 488,240 千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其結果將影響蘇州建通公司之財務績效，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其存貨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蘇州建通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控制流程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外，亦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存貨減損評估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再評估蘇州建通公司之存貨帳面價值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建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8,208	12	\$ 528,58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50,000	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61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29,292	1	18,11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47,183	1	50,4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27,013	1	12,8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8,522	2	198,6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二)	64,388	1	157,90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二)	30,271	1	5,7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五)	48,638	1	79,819	2
1206	其他應收款	39	-	4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17,923	-	23,9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3,921	1	70,06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96,667	13	303,42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4	-	2,2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3	-	83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65,188	2	61,2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4,744	18	596,879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801	-	30,47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0,427	19	960,082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60,083	21	1,158,750	24
155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018	-	8,382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54,909	72	3,419,396	7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4,414	1	45,62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三)	303,289	7	332,61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2,515	22	1,212,759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90,513	2	73,651	2	2XXX	負債合計	1,847,259	40	1,809,638	3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21,566	-	22,976	-		權益(附註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640	-	1,6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36	1,692,000	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2	-	2,112	-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6	271,31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4,609	81	3,852,392	80	3310	保留盈餘	338,662	7	338,662	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91,565	9	346,487	7
						3300	未分配盈餘	730,227	16	685,149	1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235	2	354,372	7
1XXX	資產總計	\$ 4,645,036	100	\$ 4,812,474	100	3XXX	權益合計	2,797,777	60	3,002,83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5,036	100	\$ 4,812,474	100



會計主管：郭喜成



經理人：蘇敦仁



董事長：蘇中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618,736	100	\$760,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518,005</u>	<u>84</u>	<u>697,89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00,731	16	62,892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7,663)	(1)	(12,869)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u>12,869</u>	<u>2</u>	<u>6,70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05,937</u>	<u>17</u>	<u>56,72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31	3	16,150	2
6200	管理費用	74,295	12	71,6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535</u>	<u>5</u>	<u>42,10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361</u>	<u>20</u>	<u>129,877</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19,424</u>)	(<u>3</u>)	(<u>73,1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4,065	4	25,0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8	-	7,099	1
7050	財務成本	(27,304)	(4)	(26,20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4,988</u>	<u>10</u>	<u>8,965</u>	<u>1</u>
7000	合 計	<u>62,727</u>	<u>10</u>	<u>14,94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43,303	7	(\$ 58,201)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十八)	<u>1,775</u>	<u>-</u>	<u>16,8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5,078</u>	<u>7</u>	<u>(41,30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33)	-	(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7	-	1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517)	(10)	135,009	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78	-	(27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9,361)	(31)	(187,504)	(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89</u>	<u>1</u>	<u>8,9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0,137)</u>	<u>(40)</u>	<u>(44,600)</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05,059)</u>	<u>(33)</u>	<u>(\$ 85,903)</u>	<u>(11)</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27</u>		<u>(\$ 0.24)</u>	
9810	稀 釋	<u>\$ 0.27</u>		<u>(\$ 0.24)</u>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建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數 (千 股)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債 權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融 資 產 之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之 影 響	機 構 確 定 之 再 衡 量 數	合 計
A1	171,598	\$ 1,715,980	\$ 270,187	\$ 329,878	\$ 430,894	\$ 760,772	\$ 8,171	\$ 390,801	\$ -	\$ -	\$ -	\$ 398,972	\$ 3,145,911
B1	-	-	-	8,784	(8,784)	-	-	-	-	-	-	-	-
B5	-	-	-	-	(34,320)	(34,320)	-	-	-	-	-	-	(34,320)
D1	-	-	-	-	(41,303)	(41,303)	-	-	-	-	-	-	(41,303)
D3	-	-	-	-	-	-	-	(43,571)	(278)	(43,571)	(751)	(44,600)	(44,600)
D5	-	-	-	-	-	-	(41,303)	(41,303)	(278)	(43,571)	(751)	(44,600)	(85,903)
L1	-	-	-	-	-	-	-	-	-	-	-	-	(22,852)
L3	(2,398)	(23,980)	1,128	-	-	-	-	-	-	-	-	-	-
Z1	169,200	1,692,000	271,315	338,662	346,487	685,149	7,420	347,230	(278)	347,230	7,420	354,372	3,002,836
D1	-	-	-	-	45,078	45,078	-	-	-	-	-	-	45,078
D3	-	-	-	-	-	-	-	(249,889)	278	(249,889)	(526)	(250,137)	(250,137)
D5	-	-	-	-	45,078	45,078	45,078	45,078	278	(249,889)	(526)	(250,137)	(205,059)
Z1	169,200	1,692,000	271,315	338,662	391,565	730,227	6,894	97,341	-	97,341	6,894	104,235	2,797,777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43,303	(\$ 58,2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17	32,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518	1,17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448)	(1,7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4,988)	(8,965)
A20900	財務成本	27,304	26,203
A21200	利息收入	(3,099)	(4,354)
A21300	股利收入	(180)	(2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72	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9)	3,0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1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663	12,86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869)	(6,705)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050	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285	6,774
A31150	應收帳款	101,541	7,2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09)	(3,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5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70)	22,858
A31200	存 貨	(3,968)	16,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2	(6,149)
A32130	應付票據	11,182	6,852
A32150	應付帳款	14,173	2,4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518)	(25,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9	(19,0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22)	12,8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11)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90	22,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7	4,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10)	(1,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7</u>	<u>26,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681)	(\$ 88,0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580	72,1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502)	(64,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42)	(28,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4	3,563
B03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341	(65,6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8)	(1,0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0	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38)	(171,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8,000	6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3,750)	(58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32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2,8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772)	(27,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478	(56,81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627	(202,0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581	730,6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208	\$528,581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建通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19,164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7%，交易銷售區域相對集中且具類似經濟特質，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建通集團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建通集團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抽查建通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客戶之原始訂單、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
- 三、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並依照過去收款紀錄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建通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為 744,15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2%，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由於相關評估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瞭解建通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控制流程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依據資料來源外，亦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存貨減損評估表，抽核部分存貨料號核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再評估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建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18,386	27	\$ 1,323,316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 843,215	13	\$ 659,62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3,17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5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45,982	2	151,493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98,220	3	248,07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119,164	17	982,557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530,916	8	269,353	5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792	-	3,20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193,170	3	225,67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94	-	2,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353	-	15,51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44,156	12	579,481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625,036	10	303,42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313,061	5	500,55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4,490	-	3,8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118,808	2	96,1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8,400	38	1,725,483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1,643	65	3,652,179	61		非流動負債				
160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1,007,366	16	1,158,750	19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1,988,977	31	2,077,07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5,086	1	97,977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2,739	2	95,44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44,414	1	45,627	1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39,540	1	9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6,866	18	1,302,354	21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2XXX	負債合計	3,615,266	56	3,027,837	5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209	-	3,33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65	1	101,01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2,000	26	1,692,000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1,400	35	2,378,494	39	3200	資本公積	271,315	4	271,315	5
						3310	保留盈餘	338,662	6	338,662	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91,565	6	346,487	6
						3300	未分配盈餘	730,227	12	685,149	1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235	2	354,372	6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合計	2,797,777	44	3,002,836	50
1XXX	資產總計	\$ 6,413,043	100	\$ 6,030,6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3,043	100	\$ 6,030,673	100



會計主管：郭喜成



經理人：蘇敦仁



董事長：蘇中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3,639,715	100	\$3,728,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148,965</u>	<u>87</u>	<u>3,385,66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90,750</u>	<u>13</u>	<u>342,59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783	4	136,032	4
6200	管理費用	213,527	6	201,6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535</u>	<u>1</u>	<u>42,10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6,845</u>	<u>11</u>	<u>379,74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3,905</u>	<u>2</u>	<u>(37,1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0,032	-	29,4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44	1	25,750	-
7050	財務成本	<u>(45,386)</u>	<u>(1)</u>	<u>(46,568)</u>	<u>(1)</u>
7000	合 計	<u>(5,310)</u>	<u>-</u>	<u>8,582</u>	<u>-</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88,595	2	(28,56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43,517</u>	<u>1</u>	<u>12,735</u>	<u>-</u>
8200	合併總淨利（損）	<u>45,078</u>	<u>1</u>	<u>(41,30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33)	-	(\$ 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7	-	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2,878)	(7)	(52,49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88	-	(2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979</u>	<u>-</u>	<u>8,93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淨額 (稅後淨 額)	(<u>250,137</u>)	(<u>7</u>)	(<u>44,60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05,059</u>)	(<u>6</u>)	(\$ <u>85,903</u>)	(<u>2</u>)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5,078</u>	<u>1</u>	(\$ <u>41,303</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205,059</u>)	(<u>6</u>)	(\$ <u>85,903</u>)	(<u>2</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27</u>		(\$ <u>0.24</u>)	
9810	稀 釋	<u>\$ 0.27</u>		(\$ <u>0.24</u>)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損）	\$ 88,595	(\$ 28,56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118	268,722
A20200	攤銷費用	5,256	4,76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69	(4,113)
A20900	財務成本	45,386	46,568
A21200	利息收入	(14,013)	(18,896)
A21300	股利收入	(252)	(9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9,862	7,67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6,872)	4,6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1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9,553	3,0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511	90,344
A31150	應收帳款	(136,875)	55,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4	19,623
A31200	存 貨	(162,527)	217,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39)	(11,506)
A32130	應付票據	(49,855)	34,090
A32150	應付帳款	261,563	(87,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743)	(14,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	6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11)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339	592,8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12	20,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40)	(23,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211</u>	<u>590,5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962)	(1,037,92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4,862	1,019,9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926)	(372,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0	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87,618	(\$ 28,3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26)	(9,0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2</u>	<u>9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132)</u>	<u>(426,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117	1,363,8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7,961)	(1,399,4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4,160	6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3,750)	(58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32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2,8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9,872)</u>	<u>(53,5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694</u>	<u>(118,7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703)</u>	<u>8,8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5,070	53,6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3,316</u>	<u>1,269,6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8,386</u>	<u>\$1,323,316</u>

董事長：蘇中宏



經理人：蘇敦仁



會計主管：郭喜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	資金融通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債權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0	本公司	越南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7,845	\$ 96,750	\$ 32,250	2.1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	-	\$ 559,555	\$ 1,119,111	註1

註 1：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面價	投資價值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建通公司 東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及有關模具零件；生產各項塑膠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 782,599	\$ 452,130	\$ 452,130	\$ 452,130	\$ 17,085	100.00	\$ 3,508	\$ 899,955	\$ -	
蘇州建通公司	生產各種五金產品；機械加工，五金處理及電鍍；生產，加工，製造各項模具及有關模具零件；生產各項塑膠產品及各項相關塑膠零件	1,157,636	741,320	741,320	741,320	85,489	100.00	83,849	2,036,935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本公司	\$ 1,193,450	\$ 1,828,575	\$ 1,678,666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7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第 7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 22 條之 1		第 22 條之 1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新增。
第 27 條	<p>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第 27 條	<p>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 31 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p>	第 31 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p>	增加第二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u> 、保障股東權益。 <u>二</u> 、強化董事會職能。 <u>三</u> 、發揮監察人功能。 <u>四</u>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五</u> 、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u>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u>檢查</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檢查</u>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u>第三項</u>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u>其</u>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u>內部控制制度，<u>且</u>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u>評估</u>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評估</u>結果及<u>按季檢核</u>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u>並應</u>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u>第六項</u>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新增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新增。
第四條	<p>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第四條	<p>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六條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第六條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第七條	<p>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u>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公司應</u>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u>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八條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u>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u>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新增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新增。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 <u>管理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第十八條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u>最終</u>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条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第二十条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二條	<p>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第二十二條	<p><u>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獨立董事之意願。</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應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應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節	<u>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u>，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u>、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之一	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二十八條之二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第二十九條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u>及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u>結果提報董事會。</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二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第三十二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u>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 <u>其他利害關係人</u>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 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規定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第五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第五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p> <p>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十一條	<p>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第六十一條	<p>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p>	增加第六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新臺幣肆佰萬元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0.2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中 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13,983,236	8.26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1,467,914	18.60
獨立董事	向文英	0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45,451,150	26.86
監察人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20,278,409	11.98
監察人	洪振凱	162,470	0.10
監察人	王魯軍	3,317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4,196	12.08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69,2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及第 2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52,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5,20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5. 本公司將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受理提案內容。
6. 所訂提案期間內如無股東提案時，則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審查。
7. 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8.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IETNAM GEM ELECTRONIC AND METAL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FAX:886-2-25958265